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文件

银总部发〔2014〕23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各其它法人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为稳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利率市场化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放开试验区内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要根据《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实施意见》(附件)的要求，强化外币利率定价机制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二、金融机构要建立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将风险防范承诺书、风险自评估报告、风险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建设等内容及时报我总部货币信贷管理部门备案。

三、金融机构除了做好试验区外币存款统计工作外，还要建立外币存款利率每日报价制度，按时填写外币业务监测表提交至我总部利率管理系统，大幅调整外币存款定价和大额资金划拨等异常波动要及时报告。

四、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按政策要求开展业务。我总部建立动态监测和检查机制，加强检查。对于不能履行上述规定和要求的金融机构，我总部将予以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予以处理，直至采取叫停业务等临时性管制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实施意见



附件：

##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外币利率市场化改革，强化金融机构外币利率定价机制建设，完善市场供求决定的外币利率形成机制，有效落实试验区利率市场化“先行先试”的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和人民银行总行的总体要求，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决定在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第二条** 放开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后，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对区内居民外币存款利率自主定价。区内居民，包括在试验区内依法设立的中外资企事业法人（含金融机构）、在试验区内注册登记但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其他组织、境外法人机构驻试验区内的机构以及在试验区内就业一年以上的境内个人。

**第三条** 金融机构要着力培育并提高外币存款自主定价能力，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合理确定外币存款利率，强化财务硬约束，提高差异化服务水平。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定价策略和利率定价模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利率定价模型要能合理体现资金成本、费用和客户的利润贡献度，能合理准确地反映风险溢价，为差异

化、精细化定价提供有效依据。

**第四条** 金融机构要建立试验区外币存款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利率风险管理应主要包括：确定利率风险的管理目标、管理组织体制、利率风险的评估方法、利率风险限额，制定压力测试实施意见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利率和汇率动态，合理预测外币利率变动趋势，科学评估区内外利差变动导致外币资金流动的潜在影响，做好利率波动的风险预案。

**第六条** 试验区内居民企业开户时须提供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居民个人开户时应提供单位在职证明，金融机构要制定试验区的客户资质审核细则，严格开户标准，防止利用虚假身份办理业务进行资金腾挪套利的违规行为。

**第七条** 金融机构要建立试验区外币存款利率的监测分析机制，按要求填写《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币业务监测表》(表样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利率管理系统中下载)，及时提交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利率管理系统，并对异常交易进行追踪分析，提交监测报告。

**第八条** 金融机构应将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外币利率定价的管理办法、风险管理体系和监测分析机制等内容)及时报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第九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密切跟踪分析政策实施后区内外币利率变化情况，研判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

防范风险，在推进改革的同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十条** 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按政策要求开展业务。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建立动态监测和检查机制，加强检查。对于不能履行上述规定和要求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将予以内部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予以处理，直至采取叫停业务等临时性管制措施。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总行，上海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自贸区管委会。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调查统计研究部，外汇管理部，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

联系人：施恬

联系电话：20897079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4年2月26日印发

---